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6日，电话、短信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严华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该笔贷款拟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向农业银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关联方严华以其自有房产向农业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以公司客户中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合同签订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向农业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严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文慧为严华之配偶、公司董事。此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严华、陈文慧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贷款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该笔贷款拟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向交通银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拟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向交通银行提供企业保证担保；拟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并追加质押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向高新投公司提供反担保。

严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文慧为严华之配偶、公司董事。此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同时，公司拟质押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向高新投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事项构成对外担保，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严华、陈文慧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